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配售新股份、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擬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恢復買賣

配售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0.04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詳情載列於下文)予承配人，彼等為配售代理所促成之獨立第三方。該等股份中，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配售3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其餘最多4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19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

配售股份(假設已配售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53,681,600股股份(相當於781,472,640股合併股份)之約43.5%；及(ii)經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配售股份之承配人將不少於六名。

每股0.04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7港元折讓約42.9%；(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6港元折讓約33.3%；及(i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596港元折讓約32.9%。配售價淨額(即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除以配售股份數目，假設配售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約為每股股份0.03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約0.097港元)。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包括股份配售事項及根據股份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達34,000,000港元。在扣除約1,0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33,000,000港元。

建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票據配售協議，據此，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票據配售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後，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最多34,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數目須不少於六名，並須為獨立第三方。可換股票據將有權按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每股0.04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7港元折讓約42.9%；(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6港元折讓約33.3%；及(i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596港元折讓約32.9%。

票據配售事項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包括票據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本金獲認購，而票據配售事項亦告完成，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000,000港元。於扣除約4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600,000港元。

擬議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事項及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66,600,000港元中，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46,6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投資機會。除可能進行之投資外，本公司現時並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投資機會。此外，本公司現正就可能進行之投資進行盡職調查，因而尚未決定應否就正式協議進行磋商、以及可能進行之投資之代價及條款詳情及所需資金要求。**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兩股合併股份。現行每手買賣單位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由2,000股改為20,000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953,681,600股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81,472,640股合併股份已予發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時間表擬妥後，將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配售事項、根據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及發行新股份、票據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股份合併均須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載有股份配售事項、票據配售事項及股份合併(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碎股買賣安排)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恒利證券

配售代理

恒利證券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所配售375,000,000股全數包銷之股份(相當於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及相當於所配售額外股份(最多4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19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之配售佣金。

恒利證券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其中3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其餘4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19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

配售股份(假設已配售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53,681,600股股份(相當於781,472,640股合併股份)之約43.5%；及(ii)經股份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

股份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經配售代理促成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

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彼將盡力促成承配人為獨立於可能進行之投資之擁有人，並將彼此獨立。預期並無承配人會於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每股0.04港元之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7港元折讓約42.9%；(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6港元折讓約33.3%；及(i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596港元折讓約32.9%。配售價淨額(即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除以配售股份數目，假設配售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約為每股股份0.03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約0.097港元)。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包括股份配售事項及根據股份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須於股份配售協議全部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股份配售協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股份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並再無效力，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對股份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再無其他責任。

配售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將按股份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不連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並具備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該等股份所附之全部權利，而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發行日之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000,000港元。在扣除約1,0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000,000港元。

票據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恒利證券

配售代理

恒利證券已同意以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34,000,000港元。

恒利證券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所配售可換股票據總額1.0%之費用，費用乃本公司及恒利證券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

認購人

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數目須不少於六名。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由配售代理促成之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承諾，彼將盡力促成認購人為獨立於可能進行之投資之擁有人，亦將彼此獨立，並將獨立於新股份之承配人。

票據配售事項之條件

票據配售事項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包括票據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票據配售事項之完成

票據配售事項須於票據配售協議全部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完成。

票據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票據配售協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票據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並再無效力，訂約方對票據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再無其他責任。

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

假設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本金獲認購，而票據配售事項亦告完成，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000,000港元。於扣除約4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6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34,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帶任何利息。

到期日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之第二個週年日。

換股價

每股0.04港元，可因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事宜予以調整。股份合併生效時，換股價將予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

每股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7港元折讓約42.9%；(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6港元折讓約33.3%；及(ii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596港元折讓約32.9%。

換股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直至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後三個營業日或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以500,000港元之本金面額自由轉讓，惟不得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前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提早贖回

本公司僅可於取得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後，在給予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事先通知之情況下，按可換股票據未行使本金額105%之提早贖回價，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

就本公司進行提早贖回而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贖回通知發出後三個營業日內轉換其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待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不進行換股後，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到期時贖回

到期日時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105%。

地位

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彼此之間並無亦將無任何優次之分，並與任何本公司其他現行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規定之責任優次除外。

上市

概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之上市進行申請。

股權變動

根據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之權益披露，股份配售事項(假設最多配售8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以及票據配售事項(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配售，並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4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附設之換股權)導致之本公司股權變動如下：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權益披露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850,000,000股新股份 (相當於340,000,000股 新合併股份))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850,000,000股新股份 (相當於340,000,000股 新合併股份)及全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附註1)		
	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數目	%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330,560,000	132,224,000	16.92	330,560,000	132,224,000	11.79	330,560,000	132,224,000	9.05
梁蔚豪(附註2)	22,500,000	9,000,000	1.15	22,500,000	9,000,000	0.80	22,500,000	9,000,000	0.62
黃仲遜(附註2)	22,500,000	9,000,000	1.15	22,500,000	9,000,000	0.80	22,500,000	9,000,000	0.62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	194,800,000	77,920,000	9.97	194,800,000	77,920,000	6.95	194,800,000	77,920,000	5.33
股份承配人	—	—	—	850,000,000	340,000,000	30.32	850,000,000	340,000,000	23.26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	—	850,000,000	340,000,000	23.26
公眾股東	1,383,321,600	553,328,640	70.81	1,383,321,600	553,328,640	49.34	1,383,321,600	553,328,640	37.86
	<u>1,953,681,600</u>	<u>781,472,640</u>	<u>100.00</u>	<u>2,803,681,600</u>	<u>1,121,472,640</u>	<u>100.00</u>	<u>3,653,681,600</u>	<u>1,461,472,640</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4港元(相當於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轉換成8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2.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梁蔚豪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黃仲遜先生等份實益持有。就此而言，除彼等於22,5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外，彼等亦被視為擁有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330,560,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內容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一般授權之授出日期	公佈所述之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按每股0.04港元 配售300,000,000股 現有股份及 認購300,000,000股 新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11,8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十日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作為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品(如玩具、禮品及贈品)之貿易及製造。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集團面對玩具業激烈競爭及中國製造活動成本上升。因此，董事正尋求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進入潛力優厚之行業，以擴闊收入來源之機會。本公司亦已就可能進行之投資簽署意向書。董事相信，股份配售事項及票據配售事項將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強化其財務狀況，並於理想投資機會出現之時提供所需之財務資源。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000,000港元。在扣除約1,0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0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本金獲認購，而票據配售事項亦告完成，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000,000港元。於扣除約400,000港元之相關開支後，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600,000港元。

股份配售事項及票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66,600,000港元中，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46,6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投資機會。除可能進行之投資外，本公司現時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投資機會。此外，本公司現正就可能進行之投資進行盡職調查，因而尚未決定應否就正式協議進行磋商、以及可能進行之投資之代價及條款詳情及所需資金。

股東應注意，股份配售事項及票據配售事項須於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可能進行之投資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擬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兩股合併股份。現行每手買賣單位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由2,000股改為20,000股。

零碎之合併股份將不獲理會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款項(如有)則將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953,681,600股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合併生效時，假設本公司於此前再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0 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81,472,640股合併股份已予發行，而19,218,527,360股合併股份則尚未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份合併一旦生效，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彼此同等之權益。

除有關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擁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上述條件均已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董事認為，由於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及降低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期本公司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及處理成本將予降低，將對本公司有利。

此外，由於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每手現行買賣單位之市值，以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之交易成本將予降低。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因而令投資者及股東得益。

碎股買賣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買賣單位(如有)，本公司將委任經紀，按盡力基準向擬將彼等之零售買賣單位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或出售彼等所持有合併股份之零碎買賣單位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股份合併之碎股安排詳情將於載有(其中包括)股份配售事項、票據配售事項及股份合併(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詳情，並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刊登。

股東務請留意，不能擔保能夠為碎股之買賣成功進行對盤，須視乎是否有足夠數量之碎股以供對盤而定。倘股東對於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時間表擬妥後，將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及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配售事項、根據股份配售事項配售及發行新股份、票據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股份合併均須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配售事項、票據配售事項及股份合併(包括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碎股買賣安排)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在本公佈中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GFT Holdings Limited真樂發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0.04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可因應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事宜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持有人行使後，本公司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達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各為一份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利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第二個週年日
「票據配售事項」	指	由恒利證券根據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利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有關以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佈
「配售價」	指	就配售股份應付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可能進行之投資」	指	本公司可能投資於一合營公司不少於50%股本權益一事，該公司即將成立並將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採煤、煤炭化工、磁浮風力發電及相關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之公佈中作出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並酌情批准股份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票據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每五股股份合併為兩股合併股份之建議
「股份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8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其中3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乃按全面包銷之基準配售,餘下4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19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則按盡力之基準配售)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利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就配售8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3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其中3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15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乃按全面包銷之基準配售,餘下47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19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則按盡力之基準配售)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